

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臨時人員甄選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25 日高總南人 1050200263 號函核定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高總南人 1100200430 號函修訂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高總南人 1111004988 號函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輔導會 90 年 2 月 6 日（90）輔人字第 01139 號函。
- 二、本院醫療業務實際需要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以公開競爭方式甄選優秀臨時人員，以提升人員素質。
- 二、本專才、專業，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。

參、適用對象：

- 一、醫事技術人員。
- 二、醫務行政人員。

肆、前條各類人員遴用職稱及所具資格標準（附件 1）。

伍、權責劃分：

- 一、僱用單位：全程辦理臨時人員之甄試（含受理報名、審查資格、命題、監試、評分等）及簽請僱用。
- 二、人事室：辦理臨時人員之甄選公告、簽約、僱用、保險、退休事項及協助醫療部（科）辦理甄試。

陸、公告甄選：

- 一、甄選前，僱用單位應事先簽會人事室轉陳院長核定上網公告甄選，並檢附甄選職務之錄取名額、工作項目、資格條件、連絡方式等資料（附件 2），俟核定後移由人事室上網公告，公告期間不含假日至少 7 天。
- 二、非經上網公告甄選，不得辦理甄試，已辦理甄試亦不予僱用。

柒、甄試項目及配分：

- 一、筆試（配分 50%~70%）：以專業知識為主。如需增列公文寫作、電腦操作等項目，由僱用單位視甄試項目重要性自行於 70% 配分範圍內配分。
- 二、口試（配分 30%~50%）：評量儀表、言辭、才識及其他能力。
- 三、非筆試項目不得列入筆試計分，並不得有與筆試成績無關之考量。

捌、甄試時間分配：

- 一、筆試：50 分鐘（如增列公文寫作及電腦操作等項目，由僱用單位自行分配時間）。
- 二、口試：5 至 10 分鐘。

玖、命題及監考：

- 一、筆試以是非選擇題為主，問答題為輔，由僱用單位命題，試前應預防考題外洩。
- 二、筆試由僱用單位指派人員監試，經查有舞弊情形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；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不得進入考場。
- 三、口試由僱用單位主管及資深人員至少 3 人以上擔任口試委員。

壹拾、評分及統計：

- 一、甄試完畢，筆試試卷由僱用單位依命題答案評分，但是非、選擇、填充題以外，具有申論性質之問答題，應指派 2 人以上之評分人員評分，其筆試成績平均計算，評分人員並應簽名或蓋章（職名章）；口試成績由主持人依分項配分評分，如主持口試 2 人以上時，口試成績平均計算。
- 二、受測人總成績，依甄試項目配分計算。所有參加甄試人員名次，應依其總成績排序。

壹拾壹、錄取僱用：

- 一、除特殊情形外，應依公告名額及成績排序錄取。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，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 2 倍。候補人員期限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認之翌日起算。
- 二、未錄取人員不得遞補其他職缺。
- 三、僱用單位應將錄取人員之薪資及工作環境向當事人說明，並徵詢其意願。
- 四、僱用單位應檢附甄試成績冊（附件 3）、口試評分表（附件 4）及錄取人員試卷、學經歷及證照影本，簽會人事室（附件 5）轉陳院長核定。
- 五、錄取人員經院長核定後，應將全案移送人事室發布僱用。未核定錄取，僱用單位不得私自提前僱用。

壹拾貳、一般規定事項：

- 一、每一職缺至少應有 2 人以上報名始得辦理甄選，如經公告，亦無適當報考人選時得以 1 人實施甄選。總成績未達七十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- 二、除醫師職缺可免辦理筆試外，其他醫事人員比照醫務行政人員依公告及甄選方式辦理，並依成績高低造列應試人員成績冊，擇優錄取。
- 三、屬各專業法規規範之職務，應具有該項法規所定之證照；非屬專業法規規範之職務，應具有與該職務所需之專長。
- 四、屬行政職務者，以輔導會具文推介或安置通報登記有案者為限，成績相同，以榮民優先錄取，榮眷次之。
- 五、臨時人員之契約期限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期滿續約依「本院臨時人員考核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- 六、院長、副院長與一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均應避免在本院進用。
- 七、員工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，涉有該單位臨時人員進用利益者，應主動迴避進用。
- 八、甄選過程中，發現有不得進用之情事者，不予受理報名、甄試或錄取；錄取後發現者，通知其於 1 個月內終止勞動契約，其單位主管知情不主動處理者，依「本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」核以申誡以上之處分。

壹拾參、附表：

- (一) 臨時人員遴用資格表。(附件 1)
- (二) 臨時人員職缺公告表。(附件 2)
- (三) 臨時人員甄試成績冊。(附件 3)
- (四) 臨時人員甄試口試評分表。(附件 4)
- (五) 臨時人員甄試錄取僱用簽核單。(附件 5)

附件 5 亦可以「簽呈」替代。

壹拾肆、其他：

- 一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正。

二、本作業規定自發布之日實施。